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4〕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印发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充分发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致力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具体协调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住宿资源调配、社区文化建设等具体工作，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第五条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的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公寓按照院系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公寓办进行住宿分配，二级学学院具体负责住宿安排，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学校住宿安排及调整。

第七条 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当入住指定床位，不得擅自调换。学生如因特殊原因调换宿舍或床位，一般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班级内部进行调换；学生跨学院调换宿舍、床位的须经相关二级学院同意签字后报公寓办，经公寓办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换；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的，按违纪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转借他人，离校时及时归还钥匙；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宿管员核实身份后发放钥匙，使用后及时归还；不得私自配宿舍房间钥匙或另加门锁，如丢失钥匙，至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备案后配制新钥匙；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物业批准、备案和更换，费用自理。

第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因特殊原因需外出超过三天的应当提前上报，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公寓办备案。

第十条 住宿学生毕业、退学、休学6个月以上或因其他情况离校者，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自退宿手续办结之日起七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门、所在院系、保卫部门等依法依规依约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自愿退宿的，应当提出退宿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批准后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可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和退费手续。

第四章 作息安排和晚归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照明供电时间：周一至周日6:00-23:00；法定节假日、期终考试、重大活动等情况下供电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准时回到宿舍；熄灯后回校者，视为晚归；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熄灯后，一般不应外出，确因特殊原因出校需审批备案，外出就医凭医务室开具的转诊单出校，其他原因经带班辅导员审核同意后出校。

第十五条 晚归学生进入学校必须主动配合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等），在学校门卫

处进行信息登记，由保卫处安排安保人员负责管理；因故晚归（如急诊看病、参加重要活动或工作等），须提供医院就诊记录或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不能提供证明者作无故晚归处理，2次以上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参加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治安或刑事案件以及安全隐患、可疑人员等，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学生公寓内外环境及设备设施，不在墙面、家具、寝室门窗等乱涂乱画乱张贴；如因个人原因损坏公物须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宿舍安全卫生秩序检查制度，安全和卫生检查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出入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公寓熄灯规定，及时关闭电器，确保用电安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

疏散通道，不得触碰或遮挡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喷淋、安全指示灯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

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卫生整洁，房间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阳台不得堆放书籍、纸箱、杂物等各类易燃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向窗外倒水、抛扔垃圾、烟头、杂物等。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学生公寓内限制区域（包括天台、公共区阳台、强电间、弱电间、管道井、水箱间、空调机房等区域）。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不准会客，严禁在宿舍会客或留宿他人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打球、踢球，不得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吹奏乐器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严禁带入或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疑似患有或者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的，应当主动向公寓办报告，并服从相关住宿调整安排。

学生发现学生公寓内有疑似患有前款所述传染性疾病的的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寓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严禁吸烟、酗酒、打架斗殴、搓麻将或用麻将牌、扑克牌等工具进行赌博活动；严禁吸毒，观看、传播、贩卖反动、淫秽网页、书刊、音像制品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搬离宿舍时，须及时归还宿舍钥匙，接受宿舍管理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学生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入住学生每人每月5度电（按月结算），超额部分自付，超额电费收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安装智能电表的公寓实现一卡通充值缴费方式，未安装智能电表的实行人工缴费方式。

第六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公寓办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区文化建设、文明生活引导等“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住宿学生所在学院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设寝室长一名，组织宿舍成员建设整洁美观的文明寝室。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水电，做好垃圾分类，爱惜他人劳动成果，爱护公共财物。

第四十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离开宿舍要随时落锁；节假日期间及时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全面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口头警告处理：

(一) 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二)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三) 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四) 办理宿舍调整等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五) 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六) 借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

(七) 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天台、弱电间等学生公寓限制区域；

(八) 在门厅、走廊、疏散通道、宿舍等场所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堵塞通道等；

(九) 私自在学生公寓及周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十) 不及时清理导致宿舍脏、乱、差；

(十一) 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一) 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宿舍房间床位等；

- (二) 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他人或短暂滞留；
- (三) 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允许强行进入学生公寓；
- (四) 阻挠宿舍卫生、用电安全、住宿秩序等检查；
- (五) 私自 在学生公寓及周边悬挂条幅等宣传品；
- (六) 对宿舍及公共空间进行装饰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七) 对家具、设备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八) 私自调换宿舍；
- (九) 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造成不良后果；
- (十) 在宿舍内打球、踢球、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吹奏乐器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十一) 带入或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 (十二) 随意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器材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三) 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四) 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

(十五) 向窗外倒水、乱扔垃圾、烟头、杂物、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十六) 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十七) 不及时打扫宿舍卫生，一学期内卫生检查脏乱差两次以上。

(十八) 无故晚归（夜不归宿）达到 2 次；

(十九) 其他造成学生公寓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环境卫生污染等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一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理，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晚归、夜不归宿、校外走读等原因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的，或因其它原因发生意外事故责任不在学校的，责任自负。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沪商院学〔2014〕23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